**关于征求《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意见的通知**

《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为舟山市2021年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现已完成相关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通过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smsabgs@zhoushan.gov.cn；

2. 通过传真将意见传至0580-2063735。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附件 1.修订说明

2.《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舟山海事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

《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的修订说明

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紧跟辖区船舶大型化趋势，进一步释放朱家尖大桥通航余量，维护朱家尖大桥水域通航秩序，保障大桥及过往船舶、设施的安全，我局对《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就该规定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客运船舶大型化、舒适化的发展，朱家尖大桥通航限制等级已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同时，经过近10年的运行，朱家尖大桥管理机制已经比较成熟，而且海上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安全系数不断提高。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建议朱家尖大桥按照设计通航等级来限定。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浙江省交通厅《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航政—LB〔2008〕10）》；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关于329国道舟山朱家尖大桥扩建工程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浙港航函〔2008〕9）》。

三、修订内容

原《规定》对通航限制条件标准较高，且与设计等级不一致，本次按照朱家尖大桥设计通航等级进行修订：

1.第四条：“大桥通航桥孔按下列规定通行：（一）主通航孔允许通行300-1000载重吨船舶（客船150-800总吨）”，修改为“大桥通航桥孔按下列规定通行：（一）主通航桥孔允许通行300载重吨-1000吨级船舶”。

2.第五条：“下列船舶禁止通过大桥通航桥孔：（一）1000载重吨（客船800总吨、军用船舶标准排水量1000吨）以上的船舶”，修改为 “下列船舶禁止通过大桥通航桥孔：（一）1000吨级以上的船舶”。

**附件2**

**朱家尖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朱家尖大桥(以下简称“大桥”)水域交通秩序，保障大桥及过往船舶、设施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大桥水域内船舶、设施的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航 行

　　第四条 大桥通航桥孔按下列规定通行：

　　(一)主通航桥孔允许通行300载重吨-1000吨级船舶;

　　(二)西副通航桥孔限定由北向南单向通行300载重吨(客船150总吨)以下的船舶。船舶应在桥涵标引导下，尽可能在通航桥孔中央行驶;

　　(三)东副通航桥孔限定由南向北单向通行300载重吨(客船150总吨)以下的船舶。船舶应在桥涵标引导下，尽可能在通航桥孔中央行驶;

　　(四)通过主通航桥孔的船舶应与桥墩边缘保持20米以上的横距;通过副通航桥孔的船舶应与桥墩边缘保持15米以上的横距;

　　除本条所列通航桥孔外，其余桥孔禁止船舶通行。

　　第五条 通过大桥通航桥孔的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余高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按照通航桥孔的通航技术标准，选择适合本船安全通过的通航桥孔，并尽可能选择缓流时段通过大桥。

　　下列船舶禁止通过大桥通航桥孔：

　 (一)1000吨级以上的船舶;

　　(二)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超过21米的船舶;

　　(三)不适航的船舶。

　　第六条 通过大桥主通航桥孔的船舶，不得在主通航桥孔内交会。

　　当两船有可能在主通航桥孔内交会时，逆流船应等候顺流船。当对流向有怀疑时，应假设本船为逆流船，主动等候和联系对方，待协商一致后，安全通过。

　　第七条 在大桥水域内的每一船舶均应以安全航速行驶，相互间保持安全距离。

　　第八条 在桥区航道内航行的船舶应按本办法规定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第九条 快速船在航时，通常应宽裕的让清所有非快速船，并应避免妨碍其航行。但在有碰撞危险的情况下，则应遵守本章各条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船舶进入大桥水域前，应对舵、锚、主辅机、航行设备、通信导航设备等重要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通过。

　　第十一条 船舶在桥区航道内航行，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大桥轴线两侧200米范围内追越他船;

　　(二)除快速船外，在大桥轴线两侧200米外的桥区航道内追越他船;

　　(三)横越桥区航道;

　　(四)逆向行驶;

　　(五)并列行驶;

　　(六)调头和妨碍他船航行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拖带船组及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通过大桥水域：

　　(一)应事先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服从主管机关的指挥;

　　(二)须在白天通过大桥水域。

　　第十三条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除客船外，禁止300载重吨以上以及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驶入桥区航道。能见度小于5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驶入桥区航道。

　　第十四条 任何船舶、设施，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进入大桥禁航水域。

　　第三章 停泊、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大桥水域内进行靠、离泊作业，应选择合适时机进行，及时向过往船舶通报本船动态，避免妨碍他船航行。

　　停靠在大桥水域内码头的船舶，应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发生断缆，危及大桥和大桥水域通航安全。

　　第十六条 禁止船舶在大桥水域锚泊、试航、校正罗经、捕捞、采掘、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有碍大桥水域通航安全的作业。

　　第十七条 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任何单位、个人及船舶不得在大桥水域进行测量、打捞、海洋开发等作业及从事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第十八条 大桥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对大桥结构、防撞设施、助航标志等进行有碍通航安全的维修、作业，应事先向主管机关申请，经许可同意后方可进行。突击性或临时、零星施工作业，须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后进行。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大桥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必须：

　　(一)建立完善大桥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大桥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

　　(二)设置和维护大桥防撞、监控、助航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其效能完好，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三)对桥区航道水深、水文进行定期测量，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配备大桥水域最新航海图书资料。

　　第二十一条 航标等助航设施维护单位，应经常性组织巡查，确保航标等助航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发现大桥水域有碍大桥通航安全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通航桥孔进行维修作业，桥涵标、桥区标、警戒设施和通航环境的异常或变更，由主管机关发布航行通(警)告。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在大桥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大桥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在大桥水域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大桥桥墩用防撞设施进行警戒。主桥墩防撞设施布设在主桥墩南、北各约15米处;副桥墩及引桥墩防撞设施布设在大桥轴线南、北各约200米处，各防撞设施墩台及副桥墩间用锚链连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航桥孔：

　　大桥设置三个通航桥孔，自西向东依次为西副通航桥孔、主通航桥孔和东副通航桥孔。

　　主通航桥孔：位于35号桥墩与36号桥墩之间，通航净空高度21米，通航净空宽度114米。

　　西副通航桥孔：位于34号桥墩与35号桥墩之间，通航净空高度21米，通航净空宽度57米。

　　东副通航桥孔：位于36号桥墩与37号桥墩之间，通航净空高度21米，通航净空宽度57米。

　　(二)大桥轴线，系指位于大桥两个桥面之间且与桥面同向的中间线。

　　(三)大桥水域，系指大桥轴线两侧各1海里以内的水域。

　　(四)大桥禁航水域，系指除通航桥孔及桥区航道外，大桥轴线两侧各约200米范围内的水域，大桥禁航水域由桥墩警戒和防撞设施防护。

　　(五)桥区航道，系指在大桥水域内由大桥水上侧面标志和桥梁助航标志所标示的通航水域。

　　(六)本规定中“快速船”是指静水船速超过16节的船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朱家尖海峡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管理办法》(舟政发〔1999〕和《朱家尖海峡大桥扩建期间桥区水域临时通航管理规定》(舟政发〔2009〕30号)同时废止。